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豁免遵守香港財務信息披露規定

[編纂]第4.10條規定，根據[編纂]第4.04至4.09條規定所須披露的資料，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依據最佳做法，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發行人是一家中國公司)。如發行人是一家銀行，還需要按照香港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數據》(「FD-1」)的規定進行披露。

香港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取代了(其中包括)FD-1的規定，其適用於相關認可機構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由於本行從事銀行業務，根據[編纂]第4.10條的規定，本文件須披露的財務信息應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就該等指定事宜須予披露的資料。

由於下文所述原因，本行現時無法完全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要求。本行認為，本行目前無法滿足財務信息披露要求對[編纂]的潛在投資者無實質性影響。

### 本行就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披露的狀況

條次	披露規定 <sup>(1)</sup>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47	行業資料	本行在其信貸系統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記錄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和墊款明細，用於向中國銀監會提交備案。	對本行而言，所有客戶貸款和墊款均在中國(而非香港)使用。本行受中國銀監會的監管，並根據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分類制度保持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明細，例如，貸款分為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並按行業／性質進一步劃分為具體的子類別。本行已根據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2)中國銀監會分類所編製的管理報告披露了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墊款。本行認為，現有披露已足以符合香港金管局的披露原意。	不適用

##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 編 纂 ]

條次	披露規定 <sup>(1)</sup>	與該披露有關的豁免理由	披露建議	預期可全面合規的時間
50	認可機構須按照《銀行業條例》第63條的規定，根據年度報告期間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有關非港元貨幣持倉的申報表，披露該機構因交易、非交易及結構性持倉而引發的非港元貨幣風險。	本行的賬目以人民幣結算，這意味著本行僅披露非人民幣貨幣（而非非港元貨幣）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53-64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方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中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年度披露。	本行計算風險的基準由中國銀監會頒佈，列載於《核心指標(試行)》。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相關資本結構及充足水平。本行認為該等規定旨在達成與《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規定相類似的披露。	不適用
103A	屬第一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須在2014年12月31日後的每個報告期的每個季度披露其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及相關信息，並使用香港金管局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進行披露。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總資產在人民幣2,000億以下的商業銀行無須遵守有關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監管規定。因此，本行並不被中國銀監會要求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	本行可根據中國銀監會的披露規定提供有關流動性風險的相關比率，例如流動性比率和存貸比。本行將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不時適用於本行的披露規定。	不適用

(1) 本行目前無法提供規定披露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之相關章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以中國為總部的金融機構，本行須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若干條文要求本行披露資本結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構、資本基礎(尤其是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跨境索賠、流動性比率、中國非銀行風險及信用風險。本行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存置及編製了有關上述事宜的資料。本行認為，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旨在處理與《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類似的披露事項，兩個監管制度在以上披露要求方面的差異是微小且非實質性的。本行認為，如本行同時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中國銀監會或中國人民銀行的披露要求，則本行須為滿足《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而進行額外工作，以編製早已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要求及保存的類似資料。故此而言，本行擬遵照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要求披露有關資料，而不會嚴格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的披露制度編製另一套類似資料。本行認為，儘管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存在差異，本文件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足以使投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基於上文，本行已就未能全面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財務披露的規定向[編纂]申請並[獲其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4.10條的規定，條件為本行應根據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規定提供替代性披露。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本行公司秘書必須為具有[編纂]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別人士。獲[編纂]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事務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本行已委任呂嵐女士(「呂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女士自2010年8月起出任董事會秘書，十分熟悉本行的業務運作與企業文化，對於本行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的相關事務亦有豐富經驗。然而，呂女士並不具備[編纂]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黎少娟女士(「黎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符合[編纂]第3.28條規定，並自[編纂]起首個三年向呂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編纂]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黎女士將與呂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會協助呂女士取得[編纂]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呂女士將參與相關培訓，以提升及加強對[編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知識與熟悉水平。

本行已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豁免初始期定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前提是在該期間內黎女士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呂女士。倘黎女士於該期間內不再協助呂女士，豁免將立即撤回。三年期屆滿後，[編纂]會再次評估呂女士的資格與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與呂女士將會盡力向[編纂]證明呂女士通過黎女士的協助，已獲得[編纂]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 有關常駐管理層的豁免

根據[編纂]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行需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此規定指本行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行絕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境外，而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中國，目前及可預見的未來均不會有符合[編纂]第8.12條所規定人數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因此，本行已向[編纂]申請[且[編纂]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條件是必須作出以下安排，與[編纂]維持定期的溝通：

- (a) 本行已根據[編纂]第3.05條委任本行董事長郭少泉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呂嵐女士作為授權代表，作為與[編纂]的主要溝通渠道。本行已向[編纂]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雙方可隨時聯絡，以即時處理[編纂]的查詢，亦在可接獲短時間通知後與[編纂]會面進行討論。倘[編纂]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亦有途徑隨時聯絡全體董事；
- (b) 本行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要求(i)各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出或基於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處的電話號碼；
- (c) 本行已向[編纂]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方便與[編纂]溝通。此外，所有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均已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文件，可在合理時間內與[編纂]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 (d) 本行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作為[編纂]起至本行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的本行與[編纂]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本行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可即時回應[編纂]有關本行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本行將在[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審計師)以協助本行處理[編纂]提出的問題或詢問並確保與[編纂]之間有效率的溝通。